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1081930140號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糾正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明知勞動部已訂定「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不僅未遵守，甚至公然違法剝削部分工時勞工之權益；又該基金會自103年成立起，逐年遞增勞務承攬員工，惟與員工簽訂之勞務承攬契約書，未以「一定工作之完成」為契約要素，且須受監督指揮，員工無法享有相關勞動權益保障，原住民族委員會未本於權責監督該基金會，均有違失等情案。

依據：108年2月14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5屆第38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